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晓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雒晓伟	联系电话：010-88005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鹤令	联系电话：010-880052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概况、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及违规案例分析、并购重组市场概况及互动易等平台回复注意事项分享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雒晓伟先生、邵鹤令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雒晓伟

邵鹤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